

人才培养-佐证材料目录

1.1.1 2020年起连续三个年度开展1+X证书试点~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	345
1.1.2 2022年开展1+X证书试点~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	352
1.1.3 2022年开展1+X证书试点~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	354
1.1.4 纪传英古建筑技能大师工作室获得省教育厅认定.....	358
1.1.5 胡德承测绘技能大师工作室获得校级立项.....	362
1.1.6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与汕头市潮阳建筑职业技术学校合作.....	365
1.1.7 省级专本协同育人三二分段试点~与嘉应学院合作.....	375
1.1.8 省级建设工程管理专业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试点.....	379

协议编号：(省份+区域代码+考核站点代码+顺序号)

1+X 建筑信息模型 (BIM)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考核站点授权合作协议



甲方：廊坊市中科建筑产业化创新研究中心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316-5915508 负责人：胡晓光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联系电话：0754-83582511 负责人：吴萍

签订时间：2020.12.15

签订地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网站上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保证证书的合法真实有效。

3.5 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考试系统、市场支持、信息支持、技术服务支持。

3.6 甲方承诺对上述考评管理办法的修改和更新应保证一定的合理性和延续性，任何实质修改或出台新的考评管理办法，甲方需提前30天通知乙方。

4、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满足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项目的考场及相关硬件（包括但不限于考试场地、教室等考核场地，考场内软硬件等）和考务服务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考场布置、监考、设备调试、耗材及安保等）。

4.2 乙方有权申请获得“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资格，并有权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其网站、相关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使用。

4.3 在甲乙双方签署授权协议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考评管理办法和项目标准开展各项工作；未能严格按照考评管理办法和项目标准开展各项工作，经协调乙方工作未能改善的，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予以赔偿。

4.4 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因错误或不当发生的事故和纠纷由乙

按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甲方制定了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收费标准，该标准经过专家论证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审计，收费标准为：初级 290 元/人/次，中级 290 元/人/次，高级 500 元/人/次。

5.1 结算方式

每次考试报名结束后，按乙方所组织报名考生人数按本协议 5.2 所列标准分配相关考务费用；

5.2 费用分配（单位：元/人）

	初级	中级	高级
收费标准	290	290	500
甲方分配	235	235	445
乙方分配	55	55	55
分配说明：乙方所分配费用包含考场租赁费用、报名费、考场布置费用、监考费、设备调试费用、耗材费用、安保费。			

乙方需按上表所列分配标准，于每次报名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将甲方应分配费用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需按收款金额为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正规票据，发票内容为“教育辅助服务考试费”。

5.3 双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 廊坊市中科建筑产业化创新研究中心

账号： 1305 0170 5208 0000 125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税号： 5213 1000 MJ07 9859 2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实依据的。

7.9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考评管理办法》行为，经甲方提示纠正后仍未改善的。

8、其他

8.1 双方彼此尊重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涉及知识产权授权许可等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8.2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8.3 本协议有效期 5 年，考核站点有效期到期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评价中心提出申请，并通过评价中心进行审核认定。

8.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廊坊市中科建筑产业化创新研究中心（盖章）

新研究中心（盖章）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关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相关授权人：

 (签字)

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五年无舞弊记录等重大社会事件；

二、具有独立的财务账户、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和相应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近五年无违规违纪记录；

三、考核站点的法人代表是考核站点考务工作及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原则上应担任考核站点组长；具有专职考核管理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6 名）和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2 名）；

四、具备满足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要求的办公场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办公设备和保密设备等；

五、具有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对应的专业理论和实践考核场地，考核场地配备必要的多媒体和专业设备（数量及要求见下表），且可以同时满足不少于 40 人进行理论考核，满足不少于 40 人进行实践操作考核，考核场地建有过程监控系统，确保能够实施考核全过程音频、视频信息采集；

设备名称	数量及要求
网络交换机	1 台
计算机	45 台 配置要求如下：CPU 多核，i5，3.0 GHZ(或同等配置)，内存至少 8G，硬盘剩余空间 50G 以上，1280 x 1024 真彩色显示器，支持 24 位色的显示适配器，能保障 BIM 软件流畅运行。
投影仪	1 台

六、具有相应考核评价资格的考核评价团队不少于 10 人（专兼职均可），其中来自行业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考评人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专业

第九条 评价中心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于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将会告知申请人及时补正内容。

第十条 评价中心自受理申请机构考核站点资质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机构的人员配置、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30 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认定期限内；经专家评审合格的，评价中心在 15 日内组织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时间不超过 15 日，现场考察时间不计算在认定期限内。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及现场考察合格后，评价中心在 10 日内出具《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站点认定书》。未通过认定的，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站点认定书》有效期至试点期结束，考核站点有效期到期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评价中心提出申请，并通过评价中心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考核站点工作职责

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站点是由评价中心设定并具体承担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组织实施的机构，也是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的场所，其工作职责为：

- (一) 根据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本站点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

第十六条 考核站点注销。考核站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中心将及时撤消其《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站点认定书》，并报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同时向社会公布：

- (一)《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站点认定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复核认定不予延续的；
- (二)考核站点申请注销和依法终止的；
- (三)出现重大维稳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考核站点资质并经过认定的；
- (五)考核机构聘用未经评价中心备案人员从事考核活动的；
- (六)违反规定向考核对象出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 (七)未履行考核站点职责，出现重大工作失误，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廊坊市中科建筑产业化创新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项目运行服务结算单

甲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考试时间：2022年12月11日

一、项目运营服务费用明细

内容	考生数量		标准说明	金额(元)	备注
证书考核费用	中级	50人	393元/人	19650	
考务保障费	中级	50人	43元/人	-2150	
总计				17500	甲方收取

二、费用结算方式

2-1 考评费结算：根据考试报名情况由甲方出具《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项目运行服务结算单》，并由双方代表经签字/邮件等形式确认生效，作为乙方实际支付甲方款项凭证。甲方需按协议约定费用标准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为“考评费”，乙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算单将考核费支付至甲方账户。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市建行天河高新区支行

账号：4400 1580 5070 5900 0017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抬头：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信用代码：1244050074552109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汕头市濠江支行 44001650801050553211

三、其他事项

3-1 本结算单自双方签章或邮件回复确认之日起生效。

3-2 本结算单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3 本结算单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拥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发生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陆云娟

2022年12月1日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刘汉清

2022年12月1日



协议编号：SDHZ-202200082

合作协议

甲方：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1+X”项目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华北路 89 号

电话：029-63612287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旁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院本部

电话：0754-83582511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遴选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就“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证书”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1)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建立动态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甲方协助乙方进行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如论证专业的设置、制定专业教学计划、制定和修改课程教学大纲等。甲乙双方共同探讨研究，以乙方为试点单位，构建基于“三元制”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模式、新生态体系。

2) 师资培养：甲方协助乙方建立企业讲师队伍和专家库，结合不同课程特色，采用现场教学、双师教学、在线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建设双师结构的教师队伍；帮助教师拓展产业视野，优化自身能力结构，促进教学内容行业特色；帮助老师提升教学能力，从讲授者向设计者转变，提升方法能力，促进教学成果建设；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职教师定期到甲方实践锻炼。乙方积极组织专业教师参加甲方开展的建筑工程施工实施与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师资培训课程。

3) 职业技能等级认证：甲方协助乙方将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证书融入专业人才培养，甲方协助乙方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双方共建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证书的考核站点、培训站点。

4) 证书考核费用约定：按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甲方制定了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职业资格等级证书考核收费标准，该标准经过专家论证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审计，收费标准为：初级 169 元/人/次，中级 220.4 元/人/次，高级 242.9 元/人/次。乙方负责本校学生考试的组织报名工作及考试学生的考务培训、规范考试纪律。

5) 若试点院校成为考核站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每次考试报名结束后，按乙方所组织报名考生人数按下方所列标准分配相关考务费用；

费用分配（单位：元/人）

	初级	中级	高级
收费标准	169	220.4	242.9
甲方分配	84.5	110.2	121.45
乙方分配	84.5	110.2	121.45
分配说明：乙方所分配费用包含考场租赁费用、报名费、考场布置费用、监考费、设备调试费用、耗材费用、安保费。			

乙方需按上表所列分配标准，于每次报名结束后，按照以下第②种支付方式将费用一次性支付甲方账户，支付方式如下：

①乙方依据实际报名人数与收费标准，全额打款给甲方，经甲方核实后将乙方应分配费用返款给乙方；

②乙方依据实际报名人数与收费标准，将甲方应分配费用打款给甲方。

乙方按照以上两种方式之一支付，甲方收到费用后需按收款金额为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正规票据，发票内容为“考试费”。

如按上述第一种方式支付，甲方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对公账户支付其应分配到的考务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正规发票。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政勘察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 号：61050178130000000076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市濠江支行

账 号：44001650801050553211

第二条：乙方只能负责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实施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证书考核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如有违反，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1+X”项目办公室

刘汉清

签署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签署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2〕2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省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普通本科高校，省教育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现将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要高度重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有效解决“重立项轻建设、重数量轻质量、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切实提高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省质量工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注重改革实效，不断积累改革经验，推广改革成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立项单位按现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项目经立项单位组织建设、校内结题验收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项目管理相关要求见附件 2-4。

三、请有关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将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 zzcgzjy@gdedu.gov.cn。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 2-4。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压缩文件和邮件名为“推荐单位名称+2021 年质量工程立项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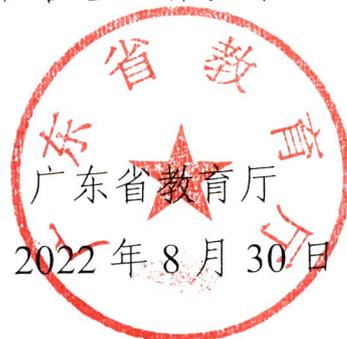
联系人：陈婧、伍金清，联系电话：(020)37629455、37626936。

附件：1.立项名单

2.示范性产业学院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3.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4.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陈婧

附件 1-5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 认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技能大师姓名
1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叶晖工业机器人技能大师工作室	叶晖
2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李联平建筑装饰技能大师工作室	李联平
3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陈桃莉客家服饰制作技艺技能大师工作室	陈桃莉
4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阎汉生机械设计技能大师工作室	阎汉生
5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张志友工程测量技能大师工作室	张志友
6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刘永生智能制造工程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	刘永生
7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洪易娜室内装饰设计技能大师工作室	洪易娜
8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李拥军食品检验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	李拥军
9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邹伟全数控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	邹伟全
10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张会军汽车涂装技能大师工作室	张会军
1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王子义营销技能大师工作室	王子义
12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曹宪中-彭晓丹”曹氏木雕技能大师工作室	曹宪中
13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邹心遥智慧农业技能大师工作室	邹心遥
14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梁秀玲广绣技能工作室	梁秀玲
15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叶军视觉设计技能大师工作室	叶军
16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梁君美容技能大师工作室	梁君
17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赵秀娟园艺技能大师工作室	赵秀娟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技能大师姓名
18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方锦龙国乐技能大师工作室	方锦龙
19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陶素连加工中心操作工技能大师工作	陶素连
20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陈炳炎室内设计技能大师工作室	陈炳炎
21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方洁企业培训师技能大师工作室	方洁
2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王家馨服装设计与工艺技能大师工作室	王家馨
23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刘境奇数字创意技能大师工作室	刘境奇
24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江津津食品检测技能大师工作室	江津津
25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叶永平陶瓷非遗文化传承与创新技能大师工作室	叶永平
26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朱茵洁-王世安计算机仿真技能大师工作室	王世安
27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陈华印刷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	陈华
28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王思明游泳指导与救助技能大师工作室	王思明
29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洪海洋-李涛”动车组机械师技能大师工作室	洪海洋、李涛
30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严家升-曾险峰”地铁行车值班员技能大师工作室	严家升、曾险峰
31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金小江计算机网络管理员技能大师工作室	金小江
32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李春来电气工程技能大师工作室	李春来
33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梁乃锋农产品物流技能大师工作室	梁乃锋
34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田凤霞智能制造技术应用技能大师工作室	田凤霞
3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林静农果智能加工技能大师工作室	林静
36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纪传英古建筑技能大师工作室	纪传英
3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张晓丹采购与供应链管理技能大师工作室	张晓丹
38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张俊竹展示设计技能大师工作室	张俊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汕职院科〔2022〕61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学院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 及产业学院立项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院）、中心（馆）：

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汕职院发〔2018〕67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开展学院 2022 年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汕职院科〔2022〕22号）的相关要求，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洪裕静潮绣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13 个学院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及“汕头轻工装备企业联盟”等 6 个产业学院获准立项。经公示无异议，现将立项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表）。

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学院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附表：

1. 2022 年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名单

2. 2022 年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立项名单



附件：

2022 年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名单

序号	编号	工作室名称	承建部门
1	SZK2022JN01	洪裕静潮绣技能大师工作室	人文社科系
2	SZK2022JN02	许友文潮汕话技能大师工作室	人文社科系
3	SZK2022JN03	丁明印章镌刻技能大师工作室	人文社科系
4	SZK2022JN04	郑少君潮汕粿品技能大师工作室	人文社科系
5	SZK2022JN05	张燕忠潮汕工夫茶技能大师工作室	人文社科系
6	SZK2022JN06	黄斌汕头童谣技能大师工作室	人文社科系
7	SZK2022JN07	胡德承测绘技能大师工作室	经济管理系
8	SZK2022JN08	王文成（菜脯技艺）大师工作室	经济管理系
9	SZK2022JN09	朱东湖（卤鹅技艺）大师工作室	经济管理系
10	SZK2022JN10	陈合茂物流空间规划技能大师工作室	经济管理系
11	SZK2022JN11	黄冠英潮筝技能大师工作室	艺术体育系
12	SZK2022JN12	张宏彬汽车维修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	机电工程系
13	SZK2022JN13	许航摄影摄像技能大师工作室	计算机系

2022 年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立项名单

序号	承建部门	产业学院名称	产业学院院长	项目负责人
1	机电工程系	轻工装备产业学院	陈明忠	方迪成
2	人文社科系	社区家庭服务产业学院	林家祥	刘庆
3	经济管理系	数字经济产业学院	孙庆春	孙庆春
4	外语系	跨境电商产业学院	李媛	黄菱
5	计算机系	智能技术产业学院	张海涛	郭鹏飞
6	经济管理系	电子商务产业学院	许慧珍	杨阳春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0〕3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职业院校中高职

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有关高职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6号）、《关于开展2018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98号）、《关于开展2018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68号）、《关于2018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粤教职函〔2018〕107号）等文件精神（有关文件见附件1），现就做好2020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8 年被试点中职学校录取并在相关专业“三二分段班”就读，符合粤教职函〔2018〕68 号、粤教职函〔2018〕107 号等文件要求，具有正式学籍和符合 2021 年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 的学生。试点专业“三二分段班”学生身份，以中职学段招生录取 时身份为准。

二、试点院校、专业及计划

试点院校、专业和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2，招生计划纳入相应 高职院校 2021 年度招生总计划。试点高职院校必须严格执行计 划，严格按试点高职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招收三二分段学生；未 经省教育厅同意，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调整高职招生专业，不 得接受对口中职学校对口专业“三二分段班”外的中职学生报名 及参加考核。

三、工作要求

（一）试点高职院校负责统筹转段考核工作，并依据省教育 厅备案的转段考核工作方案，会同对口中职学校开展转段考核工 作，原则上应在 2020 年 7 月前完成。转段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 转段考核满分为 500 分，成绩由中职学段前两年 5 门左右的文化 基础课和专业课成绩组成，其中文化基础课成绩在最终成绩中的 比例不超过 50%。课程考试实行教考分离，由高职院校组织命 题，对口中职学校在该课程学习结束时，采取笔试、认定、实操、 面试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考试成绩要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报

对口高职院校备案。疫情防控期间，不得集中组织开展课程考试。

(二)“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毕业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职院校对口专业录取：1.符合2021年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2.转段考核成绩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高职院校招生章程、招生简章、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3.在中职学段毕业时，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4.如高职院校对职业资格证书有明确要求，在中职学段第五学期前取得相应证书；5.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试点高职院校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职业资格证书要求；对没有对口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或中职学段第五学期前在地市(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学生，可免证书要求。职业资格证书一般包括以下证书：1.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2.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含)以上技能等级证书；3.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国家开展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证书)；5.其他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证书。

(四)试点高职院校根据当前形势，如需要调整原转段考核工作方案(包括：取消或增加职业资格证书、调整转段考核要求等)，应参照《关于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调整2018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的复函》《关于调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对接证书的复函》(见附件1)等文件

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与对口中职学校、试点班学生充分沟通，做好相关工作；转段考核工作方案按一定程序和要求调整后，应按有关文件要求，将相关材料于2020年5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五）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等文件精神，在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三二分段班”学生，经高职院校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免转段考核，被对口高职院校对口专业录取。

四、工作程序

（一）制定招生章程。试点高职院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依据省教育厅备案的转段考核工作方案，制定招生章程，并于2020年5月31日前通过普通高考录取系统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的招生章程作为“三二分段”高职学段招生录取的依据。

（二）组织开展转段考核报名。试点中职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审核通过的转段考核工作方案和招生章程，组织有意参加转段考核且符合报考条件学生到高职院校报名（高职院校可以在对口中职学校设置现场报名点）。高职院校要严把报考资格审核关，对不符合资格条件学生不予参加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材料，可由中职学校集中收集并送地市招办审核后，统一提交高职院校。报名工

作完成后由高职院校统一在普通高考录取系统输入和校对参加转段考核学生信息。

(三)组织开展转段考核。试点高职院校依据转段考核工作方案,会同中职学校组织开展转段考核,并按一定规则形成转段考核总成绩;联合对口中职学校将转段考核总成绩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于转段考核当年7月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成绩录入普通高考录取系统、报省招生办公室。拟录取的考生转段考核总成绩原则上不低于满分的40%。

(四)做好录取审核备案工作。试点高职院校招生领导小组在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中,依据录取要求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会同对口中职学校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办理正式录取手续。高职院校根据省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的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将录取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已被“三二分段”高职学段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其他类型的高职院校招生考试。

(五)做好“三二分段班”学生后续教学工作。已被“三二分段”高职学段录取的学生第三学年在中职学校按照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继续学习,第四和第五学年在对口高职院校或经省教育厅同意的中职学校接受普通高职教育;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学生在中职学段顶岗实习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中职学校要提前做好学生高职入读前的教育和管理。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照教学计划

完成中职第三学年的学习,并可参加其他类型的高职院校招生考试。

五、其他事宜

(一)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组织有关职业院校做好“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和高考报名工作,加强对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督。

(二)试点院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范考试招生行为,诚信招生,阳光招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做到招生章程、招生简章、考核成绩、招生录取原则、拟录取名单在本校的网站上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教育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的教师、干部一律不准参加相关工作。

(三)试点院校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做好转段考核工作,严格考务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加大考核巡视和检查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因考核工作人员管理不严、执考不力、组织松懈引发考核违纪行为的发生,严防社会不法分子教唆、引诱、组织考生违纪舞弊或串通考核工作人员共同违纪舞弊,重点防范考生冒名顶替、请人替考、集体作弊。对考核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纪作弊行为,试点院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决不手软;相关情况,应第一时间向省教育考试院中招处报告。

(四)高职院校转段考核的命题、制卷为秘密级等级,试点

高职院校要健全安全保密规章制度,所有涉密人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实行院校一把手工作负责制。试卷的运送、发放和保管,以及回收过程的运送、保管等每个环节都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执行,坚决杜绝任何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

(五)试点高职院校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和健全快速反应、有效解决的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遇有突发事件发生,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安全、有序、及时妥善处置,确保考生安全和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六)省教育厅、省招生办公室将加强“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工作的检查指导;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试点院校,将视情节轻重及社会影响程度,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试点资格或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等处理措施。

(七)转段考核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4〕19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新增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3〕63号)执行。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彭涛,电话:(020)37629455,电子邮箱:pengtzyjy2020@qq.com;省教育厅规划处联系人:魏天翔,电话:(020)37627750;省教育考试院中招处联系人:邓继红,电话:(020)38627851,电子邮箱:dengjh@eeagd.edu.cn。

附件：1.有关文件

2.2018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
试点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张坚雄

附件 2

2018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 试点名单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试点高职专业名称	试点高职专业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代码)	试点招生计划	高职学段 2 年教学地点
1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540404	东莞市电子科技学校	电气技术应用	53100	50	高职院校
2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610101	东莞市电子科技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	91300	50	高职院校
3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动漫制作技术	610207	东莞市电子科技学校	动漫游戏	141700	50	高职院校
4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560102	东莞市电子商贸学校	机械加工技术	51200	50	高职院校
5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60702	东莞市电子商贸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82500	50	高职院校
6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广告设计与制作	650103	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	计算机平面设计	90300	50	高职院校
7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650108	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	服装设计与工艺	142400	50	高职院校
8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560102	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51500	50	高职院校
9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560302	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	智能化控制技术	91944	50	高职院校
10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60702	东莞市汽车技术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82500	100	高职院校
11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家具艺术设计	650106	东莞市轻工业学校	家具设计与制作	71500	50	高职院校
12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动漫制作技术	610207	东莞市商业学校	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	90400	50	高职院校
13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610101	东莞市信息技术学校	电子与信息技术	91200	50	高职院校
14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650108	广州市增城区职业技术学校	服装设计与工艺	142400	50	高职院校
15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560103	东莞理工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	51400	100	中职学校
16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560309	东莞理工学校	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53544	50	中职学校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试点高职专业名称	试点高职专业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代码)	试点招生计划	高职学段2年教学地点
	术学院			业技术学校				
622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1	清远市清新区职业技术学校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51600	20	高职院校
623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610202	清远市清新区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	90100	15	高职院校
624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670102K	清远市清新区职业技术学校	学前教育	160100	20	高职院校
625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1	清远市职业技术学校	机电技术应用	51300	20	高职院校
626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610202	清远市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	90500	15	高职院校
627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	630302	清远市职业技术学校	会计电算化	120200	20	高职院校
628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670102K	英德华粤艺术学校	学前教育	160100	20	高职院校
629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	630302	广州市南沙区岭东职业技术学校	会计	120100	40	高职院校
630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670102K	广州市南沙区岭东职业技术学校	学前教育	160100	40	高职院校
63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	630302	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会计电算化	120200	100	高职院校
63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工程管理	540501	汕头市潮阳建筑职业技术学校	建筑工程施工	40100	50	高职院校
63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造价	540502	汕头市潮阳建筑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造价	40500	50	高职院校
634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610202	汕头市潮阳区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	90500	25	高职院校
635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630801	汕头市潮阳区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	121100	50	高职院校

嘉应学院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嘉应学院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嘉应学院（以下简称为甲方）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为乙方），为了更好的服务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从初级到高级的技术技能人才完整培养链条，本着“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培养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开展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改革试点，培养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申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以乙方现有建设工程管理专业和甲方现有的工程管理专业为基础，双方联合申报举办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

二、协同育人的工作内容

（一）按照协同育人的原则，双方共同制定上述甲方的工程管理专业和乙方的建设工程管理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内容衔接、梯次递进的课程体系。

(二) 乙方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的名义，通过普通高考招收学生。按三二分段的人才培养方案模式，学生在乙方完成三年高职学段学习，学籍管理、毕业证书等由乙方负责。学生通过转段选拔考核，进入甲方相应的专业学习两年，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和学位授予等由甲方负责。

(三) 双方与合作企业共同组建相应的教学团队，并协同实施教学。三年高职学段由乙方教师团队为主承担课程和学时，通过转段选拔考核进入甲方相应的专业学习两年，由甲方教师团队为主承担课程和学时。

(四) 双方与合作企业共同组建管理机构，对人才培养质量实施监控，并协同负责试点项目的中期汇报、期终验收等工作。

(五)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开展相关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并申报相关的研究项目。

三、相关经费及费用

(一) 生均拨款。该实验班三年高职学段每年生均拨款均由乙方负责收取。通过转段选拔考核进入甲方相应的专业两年由甲方收取。

(二) 学费。实验班学生前三年就读于乙方，其所交学费由乙方作为办学经费留存，乙方提取高职学段学费总额 20%作为实验班合作办学工作经费，用于支付合作办学中工作人员交通、食宿、劳务及其他联培工作等费用。

实验班学生通过转段选拔考核后两年就读于甲方，其所交学费由甲方作为办学经费留存。

(三) 住宿费及教材费。甲乙双方按各自住宿费标准收取学生在本校就读期间的住宿费用及教材费用并予全额支配。

(四) 跨校授课教师课酬及补贴

根据教学需要，乙方教师到甲方承担课程教学任务，或甲方教师到乙方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其课酬和补贴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未述及而在实际运作中发生的其它费用，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学生在乙方就读期间（即 1-6 学期），由乙方负责学生的全部管理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二) 学生在甲方就读期间（即 7-10 学期），由甲方负责学生的全部管理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三) 学生在完成三年高职学段后，转段选拔考核由甲方组织、乙方协助进行。

五、毕业资格审核及学位的授予

(一) 高职及本科期间，非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

(二) 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 5 年一体化方案（高等职业教育三年和本科教育二年）要求，完成三年高职学段学习，各项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获得乙方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三) 通过转段选拔考核合格的实验班学生进入甲方试点专

业学习两年，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获得甲方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作为申报材料向广东省教育厅提交。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条款，如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未尽事宜和待续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或提请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必要时可订立补充协议。

甲方：嘉应学院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 2022 年 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工作的通知

时间: 2022-02-10 09:37:48 资料来源: 本网

【打印】

【小中大】

分享到:

粤教职函〔2022〕3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高职院校：

根据《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等文件要求，为鼓励支持更多的退役军人提升学历和技能，经研究，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拟开展 2022 年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以下简称“专项试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同意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等 29 所高职院校在 112 个专业点开展 2022 年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试点高校、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等见附件。试点高校可综合考虑报名考试情况、办学条件等因素，在征得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同意的基础上，在录取环节申请增加招生计划。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试点高校要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充分认

识开展专项试点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项试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三、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根据《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2 年普通高考补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2〕10 号），组织有意报考专项试点但未参加高考报名的退役军人于 2022 年 2 月 21-23 日办理高考报名手续。未办理高考报名手续的退役军人不得参加专项试点的报名、考试和录取。高考补报名具体要求，可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eea.gd.gov.cn>）查询。专项试点招生报名考试具体要求等，另行通知。

四、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于 3 月中、下旬，对有意报考专项试点且已办理高考报名手续的退役军人身份进行审核。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试点院校要严格执行高校招生“十严禁”“30 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考试招生和合作办学行为，诚信招生，阳光招生；不得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不得组织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培训，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招生，不得与培训机构合作开展试点，不得将教学地点设在培训机构，严禁以“先上车后买票”的形式招收学生，严禁向考生收取“确保录取费”或作出与录取有关的承诺，严禁有偿招生、买卖生源、超计划招生。

附件：[2022 年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名单.pdf](#)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2年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名单

序号	各地市	试点高校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人)	教学地点性质	教学地点名称	教学地点地址
1	广州市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590202	30	试点高校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	广州市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市场营销	530605	30	试点高校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3	广州市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30	试点高校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4	广州市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440301	30	试点高校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5	广州市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社会工作	590101	30	试点高校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路 北段669号
6	广州市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530501	30	试点高校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路 北段669号
7	广州市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500606	30	试点高校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路 北段669号
8	广州市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市政工程技术	440601	30	试点高校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9	广州市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物流管理	530802	30	试点高校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0	广州市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	30	试点高校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1	深圳市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	530605	45	试点高校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98 号
12	深圳市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	530601	45	试点高校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98 号
13	深圳市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460702	45	试点高校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98 号
14	深圳市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45	试点高校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98 号
15	深圳市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530701	60	试点高校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 号
16	深圳市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	550402	60	试点高校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 号
17	珠海市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跨境电子商务	530702	100	其他地点	珠海开放大学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3 号
18	珠海市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	530605	50	其他地点	珠海开放大学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3 号
19	汕头市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100	试点高校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金园 校区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路23号
20	汕头市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工程管理	440502	100	试点高校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金园 校区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路23号
21	佛山市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物流管理	530802	50	试点高校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职教3 号
22	佛山市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餐饮智能管理	540201	50	试点高校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东路
23	韶关市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180	试点高校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曹溪路 188号
24	河源市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	530601	30	试点高校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河源市东环路1号大学城